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澄清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補充公佈「退休金計劃」一段補充以下額外資料以作澄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其工資成本的若干部分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根據各項計劃的相關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予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沒收供款；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沒收供款以減低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補充公佈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